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3〕57号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团队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3年6月9日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其目的在于落实“质量工程”，强化质量意识，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研讨，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学创新，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同时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第三条 教学团队的遴选原则：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扶持、动态管理。向省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原则上应在校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向国家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原则上应在省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分类指导原则。根据不同教学团队的共性发展规律和个性化发展需求，确定教学团队的共性和个性管理要素，规

范校级教学团队管理，促进教学团队建设。

第五条 开放性原则。根据教学团队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科学配置资源；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建教学团队；鼓励吸纳校外的专家参加教学团队建设。

第六条 协同性原则。处理好教学团队与现有行政组织以及教学组织形式之间的关系，实现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目标。

第七条 长效性原则。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后，对考核优秀且有发展潜质的教学团队，学校继续立项资助。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八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为3年，通过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特色优势教学项目，孵化标志性教学成果，在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内涵式发展过程中起示范和引领作用，团队成员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普遍得到提高，整体教学效果优良。建设期满团队完成目标任务和标志性成果5项为合格，大于7项为优秀。

（一）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二）获批校级及以上一流（特色）专业。

（三）获批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金课）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课程项目。

（四）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五）团队成员在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课堂教学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获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六）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或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七）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在非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人均 1 篇。

（八）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团队成员；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项；或指导省级以上 A 类学科竞赛获奖 3 项。

（九）根据学校或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立项或获得学校认可的其他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等。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九条 教学团队建设的内容

（一）队伍建设。加强教师学习共同体建设，完善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做好教学梯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提高育人能力，提升教学水平，培育教学能手以及教学名师。

（二）教学工作。加强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良好。团队成员无教学事故发生，学生评教良好。

（三）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将教学改革创新和教育教学紧密结合，及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深入研究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积极申报各级教

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做好优秀教学成果的宣传和推广。

（四）课程建设。加大案例库、项目库、试题库等课程资源建设，积极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创新，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培育。

（五）教材建设。加强教材研究与建设，积极组织编写反映课程建设和学科发展新成果的高质量本科教材，培育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

（六）人才培养。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推进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指导学生进课题组、进实验室，以成果为导向，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及创新创业能力。

第五章 申报与评选

第十条 教学团队每两年申报一次，每个学院（部）每次立项建设原则上不超过1个。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1名，成员一般由5人左右组成，申报条件如下：

（一）团队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坚持在本科教学一线授课，教学效果好，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带头人近三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完成人；
- 2.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
- 3.省级及以上课程类项目负责人；
- 4.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
- 5.省级及以上教材项目负责人；

6.省级及以上科研团队负责人。

(二) 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讲师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团队成员在近三年中每学年均承担一线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近三年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至少 4 项，包括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研教改课题、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入选规划教材、获得优秀教材奖、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奖等。

(三) 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竞赛、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思路与规划。

第十一条 教学团队一般以教研室为基础架构，申报与评选程序如下：

(一) 团队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填写申报表，提交团队带头人所在学院（部）。

(二) 学院（部）推荐：团队带头人所在学院（部）对申报团队进行初评，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 学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立项团队。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从整体上把握学校教学团队建设的方向，为教学团队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参加教学团队推荐、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教学团队申报、评选、中期检查、结项、成果验收与鉴定工作；定期组织学院开展教学团队建设成果及经验交流会；组织、遴选、申报省级以上教学团队。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管理

（一）实行二级学院领导下的教学团队带头人负责制，教学团队带头人是教学团队建设的具体负责人，在二级学院领导下负责教学团队建设的具体工作，未完成建设任务，原则上不得更换带头人。团队成员如发生异动不能履行团队建设任务的情况，可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各二级学院要规范和协调教学团队带头人和团队成员的考核与管理。负责各教学团队的规划、组建、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合理利用学院资源，保证本学院教学团队的均衡发展和总体目标的顺利完成。

（三）各二级学院应建立有利于教学团队建设和发展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业务上负责指导教学团队的建设工作，为教学团队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应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教学团队的发展状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把握教学团队的发展方向。

第十五条 考核与验收

（一）二级学院每年度对团队和团队带头人进行考核。同时，二级学院应将建设期内每年度教学团队工作总结和个人的考核结果提交教务处备案。

（二）团队建设第二年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团队建设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和目标，对教学团队的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

查。检查合格者继续予以经费资助；检查不合格者将停止经费资助。

（三）建设期满，教学团队需提交《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团队的建设目标、建设规划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验收。验收不合格者限期一年整改，再次验收不合格撤销项目，收回全部或部分建设经费。考核验收以项目建设质量为核心，主要考察团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建设规划执行和目标实现等情况。凡是被评为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可认定为通过评估验收。

第十六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每个教学团队提供建设经费资助3万元，立项后首期拨付3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40%，剩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拨付。教学团队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师资培训费、差旅费、教材建设费、调研交流、劳务费（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5%）、资料费、印刷出版费、宣传等费用的开支。

第十七条 经学校推荐，获选省、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的项目，学校将进行奖励并对进一步的建设工作给予政策与经费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团队验收指标（试行）

附表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团队验收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团队建设	1.1 团队结构	带头人为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 团队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合理，规模适度； 团队中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80%。
	1.2 师德师风与敬业精神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推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度；青年教师培养措施得力； 团队成员立项以来无教学事故。
	1.3 建设目标	团队有较长期的发展目标、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且执行有效。
	1.4 培养中青年教师	团队有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等方面的计划，措施得力； 经常开展常态化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发挥课程团队、教学名师和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
课程建设	2.1 课程建设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积极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创新，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培育。
	2.2 建设成果	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一流课程项目、课程思政项目等；建成省级或国家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 项。
教学工作	3.1 教学内容	密切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及行业（领域）需要，追踪专业前沿，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3.2 教学改革特色	团队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实践，团队支持和鼓励教学改革与创新的政策、措施具体有力，积极探索“互联网+”时代新型教学组织的建设路径；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高效便捷、形式灵活多样、“线上+线下”的教学模式，增强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3.3 实践教学	积极开展实践教学研究，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 引导学生开展线上线下学习新模式，开展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
	3.4 质量监控	有健全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制度，有落实措施，无教学事故。团队每个成员进三年学生评教成绩不低于 85 分（附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教研工作	4.1 教学改革	承担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 立项以来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著）≥5 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能有效支撑教学改革。
	4.2 教学成果	团队教师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一流（特色）专业等项目建设； 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1； 在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课堂教学竞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1 项；或获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1 人； 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 篇/团队成员，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3 项； 有教学改革成果推广和应用机制，应用推广的适用性强、范围大、效果好； 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推动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教材建设	5.1 教材建设	有教材编写规划和鼓励教材研究的政策、措施； 编写的教材获得过校级、省部级以上重点教材项目等相关立项。
	5.2 教材选用	鼓励教师使用自编教材；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或入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人才培养质量与示范作用	6.1 人才培养质量	学生学习成绩或实践能力显著提高，学生评教平均成绩≥95 分或学生就业率≥90%或学生获得 A 类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3 项。
	6.2 示范辐射作用	教学团队成果示范辐射作用成效显著，在省内有较大影响。